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因應 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標準

111 年 4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 COVID-19 疫情在校園擴散，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及學習，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發布之規定，特訂定本校因應 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二、暫停實體課程標準

- (一)教師為確診個案或列為密切接觸者，不到校或不入班期間，暫停實體課程，所授課程採線上教學或擇期補課。
- (二)學生為確診個案或列為密切接觸者，該生應依規定請防疫假，防疫假期間，暫停實體課程。

三、暫停實體課程期間教學、考試及請假

- (一)暫停實體課程期間，授課教師進行線上教學、補課或其他替代彈性教學措施，依教務處教服組通知辦理。
- (二)不屬於第二點第二款學生，維持正常實體授課，不能參加實體授課的學生以請假方式，或由教師提供課程輔導，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三)因暫停實體課程後，造成學生同日部分課程實體授課、部分課程線上教學，由系所安排線上課程臨時上課空間，以利學生上課。
- (四)暫停實體課程期間，若遇期中考、期末考試、論文口試等，改以線上口頭報告、線上書面報告、線上紙筆測驗、線上實作演練或線上口試等方式，由教師依教務處註冊組通知辦理。
- (五)確診學生和列為密切接觸者之學生應辦理防疫假，由學務處提供防疫假學生名單予教務處課務組，教務處課務組依提供之名單篩選暫停實體課程之資料給教服組，由教服組儘速通知彈性教學措施事宜。
- (六)確診教師和列為密切接觸者之教師由人事室提供名單予教務處課務組，教務處課務組依提供之名單篩選暫停實體課程之資料給教服組，由教服組儘速通知彈性教學措施事宜。

四、應變措施

- (一)本校如欲採取有別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發布之作法，應由本校防疫專責小組與教育部研商後實施，以兼顧校園健康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二)本標準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公告規定辦理。

五、本標準之公布施行

本標準經本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